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京汽車」）或「我們」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或「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要求而編製。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未經審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簡明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6,902,166	66,737,077
銷售成本		(56,465,344)	(49,246,393)
毛利		20,436,822	17,490,684
分銷費用		(6,334,166)	(6,218,675)
行政費用		(2,766,438)	(2,123,300)
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50,817	(808,910)
經營利潤	6	11,387,035	8,339,799
財務收益		330,533	211,903
財務費用		(567,867)	(537,745)
財務費用－淨額		(237,334)	(325,842)
在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中享有的溢利／(虧損)份額		582,266	(132,3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731,967	7,881,657
所得稅費用	7	(3,686,376)	(2,833,712)
本期間利潤		8,045,591	5,047,945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20,268	985,701
非控制性權益		5,225,323	4,062,244
		8,045,591	5,047,94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本期間應佔每股收益(人民幣元每股)			
基本和攤薄	8	0.36	0.13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利潤		8,045,591	5,047,945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	569,920
現金流套期收益（除稅後）		14,818	533,138
外幣折算差額		238	(832)
不可能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相關所得稅		(63,368)	—
本期間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48,312)	1,102,226
本期間總綜合收益		<u>7,997,279</u>	<u>6,150,171</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65,091	1,826,849
非控制性權益		<u>5,232,188</u>	<u>4,323,322</u>
		<u>7,997,279</u>	<u>6,150,171</u>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2,676,312	42,370,945
土地使用權		7,434,394	7,462,383
無形資產		13,765,240	13,738,986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5,597,617	14,706,9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355,239	2,355,2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62,767	7,035,788
其他長期資產		760,762	938,824
		<u>89,952,331</u>	<u>88,609,0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049,292	16,875,871
應收賬款	4	18,463,443	19,882,114
預付賬款		408,498	563,410
其他應收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4,680,987	4,102,529
受限制現金		1,820,300	545,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53,040	36,824,906
		<u>84,975,560</u>	<u>78,793,903</u>
總資產		<u><u>174,927,891</u></u>	<u><u>167,402,976</u></u>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			
資本和儲備			
股本		8,015,338	7,595,338
可續期公司債		1,998,081	—
其他儲備		21,146,290	18,982,383
留存收益		16,164,089	14,258,311
		<u>47,323,798</u>	<u>40,836,032</u>
非控制性權益		<u>16,197,078</u>	<u>18,804,890</u>
總權益		<u>63,520,876</u>	<u>59,640,92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246,528	13,166,9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9,359	877,807
撥備		2,853,443	2,498,714
遞延收入		4,217,075	4,157,716
		<u>23,246,405</u>	<u>20,701,19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	34,800,892	35,559,081
預收款項		549,865	405,37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		32,338,893	27,061,97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62,641	3,715,161
借款		16,815,204	18,478,051
撥備		1,693,115	1,841,214
		<u>88,160,610</u>	<u>87,060,857</u>
總負債		<u>111,407,015</u>	<u>107,762,05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74,927,891</u>	<u>167,402,976</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北京汽車」）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從事乘用車、發動機和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和銷售。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院1棟五層101內A5-06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此乃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益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簡明財務資料」）以人民幣（「RMB」）千元列賬。本簡明財務資料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185百萬元。根據負債義務和運營資本要求，管理層充分考慮本集團現有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運營和融資活動不斷產生的現金；和
- 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使用的短期借款和長期借款銀行授信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和23,392百萬元。

基於以上考慮，本公司董事認為到期時本集團有足夠可用融資渠道以隨時滿足運營資本需求或再融資。因此，本簡明財務資料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2.2 會計政策

除了採用預期總年度收益適用的稅率估計所得稅以及採納集團所應用的新準則外，編製本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a) 本集團採用的新準則所產生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並介紹套期會計的新規則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本集團已決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其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必須強制應用。

(i) 分類與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納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了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類型，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恰當類別。該重分類的主要影響如下：

本集團選擇將之前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示，因為該等投資為長期戰略投資，預計中短期內不會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2,355,239,000元，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重分類至金融資產通過其他綜合收益(FVOCI)，並且其約為人民幣538,627,000元的公允價值收益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重分類至FVOCI儲備。

本集團將持有非權益工具投資劃分為以下幾類：

-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持有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持有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預期信用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此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價值不受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類金融負債，因此新規定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重大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ii) 衍生產品及套期活動

新套期會計規則將套期會計更緊密配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實務。作為一般性原則，因為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所以更多套期關係可能符合套期會計的條件。然而在現階段，本集團預期不確認任何新的套期關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生效後，本集團當前的套期關係仍將符合條件繼續適用套期會計。因此，新準則不會對其套期會計有重大影響。

(iii) 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用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賬款。本集團的合同資產在各個期間並不重大。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即對所有應收賬款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對應收賬款分組。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述其原先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下計算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留存收益餘額。因此，本集團相應重述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留存收益，以及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餘額約人民幣82,272,000元。除此之外，減值方法的變動對於本集團影響並不重大。

應收賬款在預計無法收回的情況下進行沖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工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本集團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除非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或在報告日不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此種情況下，損失準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需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相關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

(i) 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利得和損失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以攤餘成本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主要包括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均被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因此於本期確認的減值準備為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如果這些工具違約風險較低並且發行人具備可在短期內履行合同現金流義務的較強能力，則被認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

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工具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累計的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對於股利，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才作為其他溢利而計入損益。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示於損益中的其他溢利／（虧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損失（以及減值損失轉回）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單獨列示。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就其預期信用損失做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時計量應收賬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ii) 衍生品及套期

衍生工具按於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套期工具，如指定為套期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套期項目的性質。本集團指定某些衍生工具為與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極可能預期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套期（現金流量套期）。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關係，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套期交易的策略作檔案記錄。本集團亦於套期開始時和按持續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套期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

當被套期項目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時，套期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允價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當被套期項目的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時，套期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允價值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性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現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利得和損失即時在利潤表中「其他溢利／(虧損)－淨額」內確認。

當被套期項目影響利潤或虧損時，權益中累計的金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然而，當被套期的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或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利得和損失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的初始計量中。遞延金額最終在銷售成本（如屬存貨）或折舊（如屬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中確認。

當一項套期工具到期或售出，或當套期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條件時，其在權益中的任何累計利得和損失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發生時確認為一項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當一項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再發生時，權益中列示的累計利得和損失即時轉撥入利潤表中「其他溢利／(虧損)－淨額」內。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應用影響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修改後的追溯方法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完成的合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留存收益沒有實質性影響。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報告期內的結果是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而之前的期間金額沒有進行調整，並繼續按照集團的歷史會計準則進行報告。

管理層已確定以下領域受到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與客戶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重履行義務。對於這樣的安排，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收入分配給每個履行義務。本集團一般基於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來決定每一個不同的履行義務的銷售價格。在獨立銷售價格不可直接獲取的情況下，本集團一般根據出售給具有相似性質和地理客戶的價格來估計銷售價格。由於一個合同中不同的履行義務通常在相同的短時間內完成，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沒有顯著影響。

對於履行合同成本的會計處理，即某些目前以費用處理的成本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採用可能需確認為資產的影響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生產和銷售車輛、汽車零部件和技術給其經銷商和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本集團對每一項活動採用的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i) 商品

當產品控制權已轉移，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對銷售產品的管道和價格擁有完全決定權，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接收的未履行債務時，本集團即確認產品銷售收入。當產品已運至指定地點，過時和損失風險已轉讓予客戶，而客戶已根據銷售合同接收產品、或所有接收條款已作廢，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條款已經履行後，才算滿足貨品已交付的條件。

車輛通常以銷售回扣出售。銷售額根據銷售合同中規定的價格減去定期計算的銷售回扣進行記錄。

(ii) 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iii) 融資因素

本集團不認為合同中承諾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時間與客戶付款的時間間隔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不存在因貨幣時間價值而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b) 已發佈但未被集團採用的准則所產生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這將導致幾乎所有的租賃在資產負債表被確認，因為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消除了。根據新的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的例外就是短期和低價轉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不會有明顯的變化。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集團尚未確定這些承諾將在何種程度上導致資產和未來支付責任的確認，以及這將如何影響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的分類。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豁免可能會涵蓋部分經營租賃承擔，而某些承擔則可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不包含租賃的合同有關。

此準則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的首個中期期間適用。在現階段，本集團不準備在生效日前採納該準則。

3 分部資訊

本集團的分部資訊是根據內部報告編製而成，內部報告定期由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審閱，便於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對於本集團的每一個報告分部，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將至少月度審閱一次其內部管理層報告。管理層根據這些報告確定報告分部。

根據不同品牌產品，本集團決定其業務內容及報告分部如下：

- 北京品牌乘用車：生產和銷售北京品牌乘用車，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奔馳」）乘用車：生產和銷售北京奔馳乘用車和發動機，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管理層根據毛利確定分部業績。報告給本集團執行委員會的外部客戶收入按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進行計量。分部報告資料和對報告分部賬務調節列示如下：

	乘用車 – 北京品牌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 北京奔馳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抵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收入	6,740,765	70,218,660	(57,259)	76,902,166
分部間收入	(57,259)	–	57,259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6,683,506</u>	<u>70,218,660</u>	<u>–</u>	<u>76,902,166</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時點確認	6,588,528	69,608,399	–	76,196,927
期間確認	94,978	610,261	–	705,239
	<u>6,683,506</u>	<u>70,218,660</u>	<u>–</u>	<u>76,902,166</u>
分部 (毛虧) / 毛利	<u>(1,551,030)</u>	<u>21,987,852</u>	<u>–</u>	<u>20,436,822</u>
其他損益披露：				
分銷費用				(6,334,166)
行政費用				(2,766,438)
其他溢利 – 淨額				50,817
財務費用 – 淨額				(237,334)
在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中 享有的溢利份額				<u>582,266</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731,967
所得稅費用				<u>(3,686,376)</u>
本期間利潤				<u>8,045,591</u>
其他資訊：				
重大非貨幣性支出				
折舊及攤銷	(1,573,400)	(1,659,377)	–	(3,232,777)
計提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 應收賬款和存貨減值撥備	<u>(196,118)</u>	<u>(102,030)</u>	<u>–</u>	<u>(298,14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94,379,096	102,008,840	(21,460,045)	174,927,891
其中：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5,597,617	–	–	15,597,617
總負債	<u>(52,569,752)</u>	<u>(68,781,169)</u>	<u>9,943,906</u>	<u>(111,407,015)</u>

	乘用車－ 北京品牌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北京奔馳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抵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收入	8,469,414	58,313,255	(45,592)	66,737,077
分部間收入	(45,592)	—	45,592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8,423,822</u>	<u>58,313,255</u>	<u>—</u>	<u>66,737,077</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時點確認	8,414,999	58,289,978	—	66,704,977
期間確認	8,823	23,277	—	32,100
	<u>8,423,822</u>	<u>58,313,255</u>	<u>—</u>	<u>66,737,077</u>
分部(毛虧)/毛利	<u>(1,258,048)</u>	<u>18,748,732</u>	<u>—</u>	<u>17,490,684</u>
其他損益披露：				
分銷費用				(6,218,675)
行政費用				(2,123,300)
其他虧損－淨額				(808,910)
財務費用－淨額				(325,842)
在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中 享有的虧損份額				<u>(132,300)</u>
除所得稅前利潤				7,881,657
所得稅費用				<u>(2,833,712)</u>
本期間利潤				<u>5,047,945</u>
其他資訊：				
重大非貨幣性支出				
折舊及攤銷	(1,326,741)	(1,631,928)	—	(2,958,669)
計提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 應收賬款和存貨減值撥備	<u>(250,154)</u>	<u>—</u>	<u>—</u>	<u>(250,15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98,316,474	86,459,239	(17,399,357)	167,376,356
其中：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8,034,656	—	—	18,034,656
總負債	<u>(62,033,535)</u>	<u>(57,102,984)</u>	<u>5,883,536</u>	<u>(113,252,98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無客戶達到本集團收入10%或超過10%。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從位於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大約為99.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99.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大陸的佔比約為98.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2%）。

4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註(a))	15,384,429	11,670,328
減：減值撥備	(56,192)	(49,286)
	<u>15,328,237</u>	<u>11,621,042</u>
應收票據	3,135,206	8,261,072
	<u>18,463,443</u>	<u>19,882,114</u>

(a) 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為賒銷。和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應收賬款的賒賬期間為1個月到6個月，應收票據的賒賬期間為3至6個月。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前至一年	10,585,933	7,766,546
1至2年	4,487,069	3,806,594
2至3年	298,231	83,503
3年以上	13,196	13,685
	<u>15,384,429</u>	<u>11,670,328</u>

- (b) 所有應收賬款均為人民幣，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似。
- (c) 無作為抵押品抵押的貿易應收賬款。
- (d) 作為銀行發行的應付票據及借款質押物的應收票據於相應的資產負債表日的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質押的應收票據	2,124,131	5,286,310

5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6,825,710	26,152,675
應付票據	7,975,182	9,406,406
	34,800,892	35,559,081

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前至1年	26,812,842	26,073,357
1至2年	4,149	68,632
2至3年	2,398	8,885
3年以上	6,321	1,801
	26,825,710	26,152,675

6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中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3,232,777	2,958,669
就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應收賬款和 存貨計提的減值撥備	298,148	250,154
員工成本	2,779,111	2,504,858
銷售廢料利得	(35,148)	(18,206)
外幣匯兌淨虧損，包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損益的遠期外匯合約	86,361	866,802
政府補助	(159,457)	(77,636)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	19,953	2,768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4,030,110	3,368,743
遞延所得稅	(343,734)	(535,031)

8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利潤，除以相關期限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人民幣千元) (註(a))	2,789,583	985,70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7,730,672</u>	<u>7,595,338</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本期間應佔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u><u>0.36</u></u>	<u><u>0.13</u></u>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2,820,268,000元中包括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和歸屬於永續債持有人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789,583,000元和人民幣30,685,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潛在稀釋普通股，每股稀釋收益與每股基本收益相等。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會未提議分配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股息約人民幣801,534,000元（每股人民幣0.1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截至本公告日期，股息已被支付。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了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期限為270日，發行利率為3.6%（年率）。

業務概覽

一、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乘用車研發、製造、銷售與售後服務，乘用車核心零部件生產、汽車金融、以及其他相關業務，並不斷延伸產業鏈條、提升品牌實力。

乘用車

我們的乘用車業務通過北京品牌、北京奔馳、北京現代和福建奔馳四個業務分部開展。

1、北京品牌

北京品牌是我們的自主品牌，本公司擁有北京品牌業務的全部權益，目前通過紳寶、北京(BJ)、新能源產品及威旺四個系列運營，擁有十餘款在售車型，全面涵蓋轎車、SUV、交叉型乘用車、MPV以及新能源車型。

- 紳寶

「紳寶」是本公司自主中高端乘用車產品系列，以重視車輛性能和高質量生活的消費者為目標群；紳寶以「為性能執著」為品牌理念，致力於塑造「德系品質、智能駕駛、大都之美、創新科技」的品牌屬性。

- 北京(BJ)

「北京」系列是傳承北汽越野半世紀的軍車血統與硬派基因打造的越野先鋒品牌；北京以「唯越野行無疆」為品牌理念，以「中國越野車第一品牌」為品牌願景，致力於打造「純正血統、專業技能、軍車質量、硬派精神」的品牌屬性。

- 新能源產品

在生產傳統燃油乘用車的同時，北京品牌也大力推進新能源化進程，佈局純電動、混合動力等技術路線的規劃、開發和生產。

純電動新能源車方面，北京品牌生產多款基於傳統燃油車型開發的純電動新能源車型，主打車型的綜合工況續航里程已達416公里，持續處於行業領跑地位。

混合動力產品規劃方面，北京品牌計劃按照兩步完成傳統內燃機產品向混合動力產品的疊代升級：二零一九年末至二零二零年初，對現有車型完成48V動力升級改造，同時完成A級、B級轎車及A級SUV車型的48V動力升級；從二零二零年開始，新產品將綜合汽油內燃機、48V混合動力車型、HEV混合動力車型、PHEV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型兼容開發。

- **威旺**

「威旺」系列產品集中於交叉型乘用車和MPV車型，以小微企業用戶和個人用戶為目標群，「引領幸福未來」是威旺的品牌精髓。

2、北京奔馳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奔馳」）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北京奔馳51.0%股權，戴姆勒股份公司（「戴姆勒」）及其全資子公司戴姆勒大中華區投資有限公司（「戴姆勒大中華」）持有北京奔馳49.0%股權。北京奔馳自二零零六年起生產和銷售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乘用車。

目前，北京奔馳已建成投產兩座整車生產工廠、一座發動機工廠、一座研發中心，正在建設另一座發動機工廠、純電動乘用車整車生產工廠以及動力電池工廠，也正在推進基於本公司北京品牌順義工廠改造的高端乘用車生產基地建設，以上生產設施均位於北京市內。產品方面，北京奔馳目前生產和銷售梅賽德斯－奔馳E級轎車、C級轎車、GLC SUV及GLA SUV四款車型。

3、北京現代

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北京現代」）是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北汽投資」）持有北京現代50.0%股權，韓國現代自動車株式會社（「現代汽車」）持有北京現代另50.0%股權。北京現代自二零零二年起生產和銷售現代品牌乘用車。

目前，北京現代於中國境內已建成五座整車生產工廠，並配套相應的發動機生產工廠，另於北京設有一座技術中心，生產和銷售涵蓋中級、緊湊型、A0級等全系主流轎車以及SUV車型的共十餘款產品。自第一輛產品下線以來，北京現代已累積銷售超過900萬輛現代品牌乘用車。

4、福建奔馳

福建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福建奔馳」）是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本公司持有福建奔馳35.0%的股權，並與持有其15.0%股權的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福汽集團」）在對福建奔馳的經營、管理及其他事項、以及由福汽集團委派的董事在行使董事職權時達成一致行動協議，戴姆勒輕型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奔馳50.0%的股權。福建奔馳自二零一零年起生產和銷售梅賽德斯－奔馳品牌多用途乘用車。隨著新一代梅賽德斯－奔馳V-Class的上市，福建奔馳進一步增強了行業地位和競爭實力。

乘用車核心零部件

生產整車產品的同時，我們亦通過北京品牌、北京奔馳、北京現代的生產基地生產發動機、動力總成等乘用車核心零部件。

北京品牌方面，我們通過北京汽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和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實體製造發動機、變速器和其他核心汽車零部件，並主要裝配於自產整車產品，同時也銷售給其他汽車製造商。

北京奔馳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製造發動機，是戴姆勒集團在德國以外第一個同時也是最大的發動機生產基地。北京奔馳目前擁有一座建成投產發動機工廠及一座在建發動機工廠，具體產品包括M264、M270、M274及M276型發動機，並將陸續投產多款發動機。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北京奔馳開始建設動力電池工廠，投產後的產品將裝配於其擬於二零一九年投放的梅賽德斯－奔馳電動車產品。報告期內，該動力電池工廠尚在建設過程中。

北京現代於二零零四年開始製造發動機，具體產品涵蓋Gamma1.6 MPI/GDI以及Gamma1.6 Turbo-GDI等六大系列，其發動機在技術、動力等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產品主要裝配北京現代製造的現代品牌乘用車。

汽車金融

我們通過聯營企業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梅賽德斯－奔馳租賃有限公司（「奔馳租賃」）、北京現代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等開展北京品牌、梅賽德斯－奔馳品牌、現代品牌的汽車金融及汽車後市場相關業務，並持續以資金投入、業務合作等方式推動汽車金融業務的快速發展。

其他相關業務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繼續通過相關合資企業開展高端乘用車研發、汽車智能化以及輕量化研究、相關汽車後市場業務。

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業務發展情況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行業發展情況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418,961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長6.8%。整體來看，中國經濟運行平穩；面對異常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環境變化，在經濟結構調整深入推進、新舊動能接續轉換過程中，宏觀經濟政策偏向於促改革、調結構，上半年經濟穩中趨緩走勢，經濟下行壓力較大，對乘用車市場的支撐有所減弱。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內乘用車市場需求放緩，銷量完成1,177.5萬輛，同比增長4.6%。從乘用車四類車型銷量情況看，轎車銷量同比增長5.5%，SUV銷量同比增長9.7%，MPV銷量同比下降12.7%，交叉型乘用車銷量同比下降25.9%。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品牌乘用車銷售完成510.9萬輛，同比增長3.4%，佔乘用車銷售總量的43.4%，比上年同期下降0.5個百分點。中國品牌內部，轎車和SUV產品表現均好於所在類別市場，其中中國品牌轎車銷售119.4萬輛，同比增長12.2%，佔轎車銷售總量的21%；中國品牌SUV銷售299.4萬輛，同比增長10.9%，佔SUV銷售總量的60.3%。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車同比高速增長，銷量完成41.2萬輛，同比增長111.5%。其中純電動汽車銷量為31.3萬輛，同比增長96.0%；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銷量為9.9萬輛，同比增長181.6%。

行業監管政策方面，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政策頻繁出台，如明確汽車行業外資股比放開時間表、雙積分政策落地執行、更加嚴格的汽車產能審批機制、進口汽車及零部件關稅調整、新能源車補貼政策調整以及小汽車購置稅優惠政策調整等，這些監管意見與政策將對後續中國汽車行業的發展產生深遠影響。

二零一八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運營情況

1、各品牌運營情況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面對產業政策調整、汽車關稅政策調整、監管政策趨嚴及行業競爭加劇等多重挑戰，本集團積極應對，各品牌業務經營穩健，整體業績表現良好。

北京品牌

受行業競爭加劇以及自身產品周期換檔、產品結構調整等內部因素制約，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北京品牌整車銷量回落，報告期內實現銷售7.3萬輛，同比下降33.6%。面對壓力，本公司積極應對，在產品結構調整、產業佈局優化升級等方面取得良性突破。

產品結構調整方面，北京品牌大力推進新能源產品戰略，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北京品牌新能源產品銷售同比提升22.3%；二零一八年三月，北京品牌推出EX360純電動車型；二零一八年四月北京國際汽車展覽會上，北京品牌EU5純電動車型發佈，該車型搭載e-Motion Drive超級電驅技術，具有同級別領先的續駛里程，綜合工況下達416公里。與此同時，北京品牌進一步提升越野車產品的差異化競爭優勢，持續保持北京品牌硬派越野市場領軍地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相繼上市了北京(BJ) 40 PLUS和北京(BJ) 80珠峰版兩款車型，作為北汽軍工品質最新的代表作，預計將成為越野車市場新主流。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北京品牌繼續謀局品牌升級，推動將威旺業務及相關資產出售給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工作，從而進一步聚焦核心產品、提升差異化競爭能力。

產業佈局優化升級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推動了本公司北京品牌順義工廠出售給北京奔馳的產能重組調整，從而一方面使北京品牌的產能利用率更加合理，也為北京奔馳後續產銷量的持續增長提供了保障。

北京奔馳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北京奔馳繼續延續快速增長態勢，實現整車銷售25.2萬輛、同比增長19.6%，持續引領中國豪華車市場快速發展。

細分產品銷售方面，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北京奔馳E級轎車、C級轎車兩款主打車型銷量均實現雙位數增長，保持強勁態勢。GLA SUV、GLC SUV兩款車型也取得了良好銷售成績。

產能優化方面，北京奔馳致力於提升與優化產能利用率，在全力確保MFA工廠全面投產的同時，踐行「中國製造2025」和綠色製造體系建設要求。

面對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汽車行業監管政策以及關稅政策的變化，北京奔馳亦及時調整銷售策略，在滿足消費者體驗的同時保障本公司盈利水平。

與此同時，北京奔馳已成為戴姆勒中國純電動汽車重要生產基地，正在積極推進新能源電動車工廠建設事宜，也在通過建設新的生產基地等路徑保障未來競爭能力。

北京現代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北京現代圍繞「質·贏2018」的經營方針，進一步專注於中國市場開發新產品、推出更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並實現了業績的良性復蘇。報告期內實現整車銷售38.0萬輛、同比增長26.2%，銷售業績逐步提升、傳遞了向上的回升態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北京國際汽車展覽會期間，北京現代高性能SUV車型昂希諾上市，標志著北京現代產品力進一步向上提升。同時，北京現代深耕本土化戰略，提前佈局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領域。北京現代與現代煙台研發中心協同合作，以北京現代技術中心為主體，依托現代汽車中國大數據中心，加大本地數據的採集，加大全球資源的本土化應用。

在智能化佈局方面，北京現代加速與百度、科大訊飛等國內領先智能網聯供應商的合作，全面啟動具有本地特色的智能化、網聯化產品的導入，並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了伊蘭特EV續航里程，也相繼開發了全新瑞納、悅納、新一代ix35等車型的智能網聯版本，上述產品的智能化升級反促了北京現代銷量的回升、提升了北京現代的品牌力與行業競爭力。

福建奔馳

憑借新款V-Class車型銷量的強勁表現，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福建奔馳實現整車銷售1.4萬輛、同比增長38.4%，繼續保持快速增長的良好態勢。隨著本公司與戴姆勒合作的持續深化，預計福建奔馳將在優化產品結構等方面取得更多突破。

2、銷售網絡情況

本集團一直注重客戶權益，努力完善產品服務體系，致力於使產品經銷商和客戶得到及時、高效、準確、優質的服務保障，各品牌均擁有獨立的銷售渠道。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加大汽車銷售網絡下沉工作，大力增加衛星店的建設，提升銷售力度；北京奔馳與北京現代在擴張銷售網絡的同時持續致力於提升經銷商與主機廠盈利能力。

3、研發情況

本集團相信，研發能力對未來發展至關重要，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各品牌業務均持續大力推動研發體系與能力建設。

北京品牌方面，重點圍繞智能化領域著力，致力於智能駕駛、智能網聯以及EE架構研發；隨著二代產品的投放，北京品牌智能化水平躋身行業主流。同時，持續技術開發體系、平台技術體系以及研發流程體系建設，以保障北京品牌車型的技術與品質競爭力。

北京奔馳建有戴姆勒於合資公司中最大的研發中心，包含氣候腐蝕、整車排放、發動機和振動噪聲等7個先進的試驗室，以及研發試制車間和測試跑道，為梅賽德斯－奔馳國產車型的研發、生產提供重要的技術支撐。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北京現代與現代煙台研發中心協同合作，依托現代汽車中國大數據中心，加強本地數據的採集，加大全球資源的本土化應用，堅持「三縱三橫」矩陣式產品佈局：縱向打造「基礎車系、性能車系、新能源車系」三元產品梯隊；橫向以「電動技術、智能技術、網聯技術」鑄造技術內核，全面啟動具有本地特色的智能化、網聯化產品的導入。

4、生產設施情況

我們擁有專門的生產設施製造和組裝產品，所有生產基地均位於中國境內並配備先進的生產設施。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配備柔性生產線，一條生產線可生產不同型號的乘用車。我們相信，這不僅使我們能夠靈活改變生產計劃和快速應對市場需求變化，也能降低資本支出和運營成本。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奔馳簽署《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北京奔馳同意收購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位於北京市順義區的生產基地，以優化本集團產能配置，並使北京奔馳迅速擴大產能，加大新能源領域佈局；緊隨其後，本公司宣佈將與戴姆勒共同投資超過人民幣119億元，在該北京分公司原有生產基地基礎上打造奔馳品牌新的豪華車生產基地。

5、產業鏈延伸及業務發展情況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加速轉型升級，加深與戰略合作夥伴的業務合作，延伸產業鏈條以及擴展業務市場。

二零一八年四月，北京汽車發佈全新的品牌IP－「駕享新生態」，基於數字時代消費升級、年輕化趨勢推出的新品牌IP，將打造新模式出行體驗生態。發佈會上，北京汽車與騰訊車聯網、北京大學、J.D.POWER君迪、摩登天空、華夏出行等首批五家生態合作夥伴簽署了合作協議，同時發佈了代表北京汽車未來設計理念與技術路線的全新概念車－OFFSPACE SUIT和以「駕享新生態」為指引、專門為新生代青年量身打造的主流A級SUV車型－全新紳寶X55。全新紳寶X55將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上市。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汽（廣州）汽車有限公司（「北汽廣州」）、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戴姆勒大中華、渤海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車」）、北京首鋼綠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首鋼綠節」）以及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車」）其他股東與成都前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鋒股份」）訂立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北汽廣州向前鋒股份出售新能源汽車8.15%股權，由前鋒股份向北汽廣州發行新A股購買，交易完成後北汽廣州將持有前鋒股份6.51%的股權。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戴姆勒宣佈將擴大梅賽德斯－奔馳乘用車的本土生產規模，以滿足未來中國市場需求。本公司與戴姆勒將共同投資超過人民幣119億元，打造北京奔馳新的豪華車生產基地。該廠區將國產包括新能源電動車型在內的多款梅賽德斯－奔馳產品，並將擁有完整的豪華車製造體系，進一步提高北京奔馳整體產能。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戴姆勒大中華訂立增資協議，按原持股比例向奔馳租賃增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繼續持有奔馳租賃35.0%的股權。

三、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展望

汽車行業方面，隨著購置稅優惠政策逐步退出以及各車企密集推出新品等因素影響，預計汽車市場持續中低速增長、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但受雙積分交易政策落地、新能源車產品加速推出等因素影響，新能源車消費需求預計下半年將會有相對較大提升空間。同時，隨著國產SUV銷量持續走高，預計帶動中國品牌乘用車市場需求穩步上升。伴隨傳統消費旺季到來以及國民消費升級，下半年豪華車產品需求將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經營方面，上半年各項指標均處於增長狀態，「產品力、營銷力、品牌力」提升等轉型措施初現成果。下半年將持續探尋高質量發展上升路徑，以「奮力拼搏、團結協作、知難而進、志在必得」的企業精神為股東、顧客創造更好的業績和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乘用車的研發、製造、銷售和售後服務等，上述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持續且穩定的收入。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6,737.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6,902.2百萬元，同比增長15.2%，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的收入增加所致。

與北京奔馳相關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8,313.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0,218.7百萬元，同比增長20.4%，主要原因為(i)北京奔馳銷量同比增加19.6%；及(ii)售價相對較高的車型銷量佔比進一步提升。

與北京品牌相關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423.8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683.5百萬元，同比下降20.7%，主要原因為(i)北京品牌銷量同比下降33.6%；(ii)為應對國內乘用車行業增速放緩、車輛購置稅優惠政策調整、新能源補貼政策退坡等影響而向市場提供額外折扣；及(iii)調整產品結構，售價相對較高的車型銷量佔比提升，導致收入下降幅度小於銷量下降幅度。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9,246.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6,465.3百萬元，同比增長14.7%，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成本增加所致。

與北京奔馳相關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9,564.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230.8百萬元，同比增長21.9%，主要原因為(i)北京奔馳銷量同比增加19.6%；及(ii)售價相對較高的車型銷量增長導致產品成本上升。

與北京品牌相關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681.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234.5百萬元，同比下降14.9%，主要原因為(i)北京品牌銷量同比下降33.6%；及(ii)調整產品結構，售價相對較高的車型銷量佔比增加導致單車平均成本上升。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490.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436.8百萬元，同比增長16.8%，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的毛利增加所致。

北京奔馳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748.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987.9百萬元，同比增長17.3%；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32.2%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31.3%，小幅下降。

北京品牌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負1,258.0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負1,551.0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負14.9%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負23.3%，主要原因為(i)北京品牌銷量同比下降33.6%；及(ii)為應對國內乘用車行業增速放緩、車輛購置稅優惠政策調整、新能源補貼政策退坡等影響而向市場提供額外折扣。

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218.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334.2百萬元，同比增長1.9%，小幅增長。

本集團的分銷費用佔其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9.3%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8.2%，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執行更嚴格的預算制度控制分銷費用，分銷費用增長幅度低於收入增長幅度，實現分銷費用佔收入百分比下降。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23.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766.4百萬元，同比增長30.3%，主要原因為北京奔馳產銷量同比增加導致稅金及附加增加，以及折舊攤銷等費用增加。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佔其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3.2%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3.6%，主要原因本集團收入增長幅度小於行政費用增長幅度導致行政費用佔收入百分比上升。

外幣匯兌損失¹

本集團（主要為北京奔馳業務）產生的外幣匯兌損失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66.8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6.4百萬元，外幣匯兌損失減少主要原因為人民幣對歐元匯率上升導致應以歐元支付的款項產生的匯兌損失減少。

本集團使用以歐元為主的外幣支付部分進口零部件貨款，並保有外幣借款。外匯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本集團擁有成熟的外匯管理戰略，一直持續有序的對外匯頭寸的匯率風險進行鎖定，目前本集團使用的對沖工具主要為外匯遠期合約。

¹ 外幣匯兌損失包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外匯遠期合約。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5.8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7.3百萬元，同比下降27.2%，主要原因為北京奔馳的財務收益增加。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佔其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0.5%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0.3%，主要原因為(i)財務收益增加幅度大於財務費用增加幅度帶來財務費用淨額下降；及(ii)財務費用淨額下降但收入增長導致財務費用淨額佔收入百分比下降。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共錄得投資收益人民幣582.3百萬元，同比增利人民幣714.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北京現代及相關配套企業業績復蘇。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33.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86.4百萬元，同比增長30.1%，主要由於北京奔馳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36.0%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31.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分別適用15.0%的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率、16.5%的香港利得稅率、32.8%的德國企業所得稅率及25.0%的中國企業法定所得稅率，其中北京奔馳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均適用25.0%的中國企業法定所得稅率。

淨利潤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淨利潤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047.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045.6百萬元，同比增長5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85.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20.3百萬元，同比增長186.1%；基本每股收益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13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36元，同比增長176.9%。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末」），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4,553.0百萬元、應收票據人民幣3,135.2百萬元、應付票據人民幣7,975.2百萬元、未償還借款人民幣32,061.7百萬元、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24,691.7百萬元、資本開支承諾人民幣5,096.2百萬元。前述未償還借款中包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末折合人民幣3,216.4百萬元的歐元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末」），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6,824.9百萬元、應收票據人民幣8,261.1百萬元、應付票據人民幣9,406.4百萬元、未償還借款人民幣31,645.0百萬元、及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23,445.3百萬元。

本集團通常以自有現金和借款滿足日常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末的未償還借款包括短期借款總計人民幣16,815.2百萬元、長期借款總計人民幣15,246.5百萬元。本集團將於上述借款到期時及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八年度可續期債券（第一期），發行金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期限為3+N年，票面年利率5.60%，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償還公司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金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期限為180日，票面年利率4.20%，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末，本集團所有已生效的貸款協議中未對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義務進行任何約定；同時，本集團亦嚴格履行貸款協議的各項條款，未發生違約事件。

總資產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七年末的人民幣167,403.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末的人民幣174,927.9百萬元，同比增長4.5%，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發行可續期債券及H股配售帶來貨幣資金增加；(ii)北京奔馳銷售規模增加帶來貨幣資金及應收款項增加；及(iii)北京品牌調整產品結構導致的應收款項減少，抵消了部分北京奔馳應收款項增加的影響。

總負債

本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七年末的人民幣107,762.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末的人民幣111,407.0百萬元，同比增長3.4%，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及北京奔馳宣告股息分派導致應付股利增加；(ii)北京奔馳產量增長導致的應付款項增加；及(iii)北京品牌優化產業佈局導致應付款項減少，抵消了部分北京奔馳應付款項增加的影響。

總權益

本集團的總權益由二零一七年末的人民幣59,640.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末的人民幣63,520.9百萬元，同比增長6.5%，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發行可續期債券及H股配售增發導致權益增加；(ii)北京奔馳淨利潤增長；及(iii)北京品牌減虧。

淨債務負債率

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權益加前述分子）由二零一七年末的負9.5%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末的負24.5%，同比下降15.0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借款總額增加幅度小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幅度。

重大投資

本集團發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37.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22.5百萬元，同比增長17.2%。其中北京奔馳發生的資本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25.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49.2百萬元，北京品牌發生的資本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12.8百萬元降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73.3百萬元。

本集團發生的研發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14.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09.2百萬元，同比下降8.7%。研發開支主要為本集團用於其產品研發活動支出。根據會計準則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前述研發中大部分金額符合資本化條件且已進行資本化處理。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北汽廣州、北汽集團、戴姆勒大中華、渤海汽車、首鋼綠節以及新能源汽車其他股東與前鋒股份訂立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北汽廣州向前鋒股份出售新能源汽車8.15%股權，由前鋒股份向北汽廣州發行新A股購買，交易完成後北汽廣州將持有前鋒股份6.51%的股權。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奔馳簽署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北京奔馳同意收購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待轉讓資產。緊隨其後，本公司宣布將與戴姆勒共同投資超過人民幣119億元，在該北京分公司原有生產基地基礎上打造北京奔馳新的豪華車生產基地。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業務結構及資產配置、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擬將威旺業務與相關資產出售給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方案及交易細節正在密切磋商。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戴姆勒大中華已訂立增資協議，按原持股比例向奔馳租賃增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繼續持有奔馳租賃35.0%的股權。

上述合作事項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分別發佈的相關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末，本集團存在應收票據質押人民幣2,124.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由二零一七年末的22,844人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末的20,530人。本集團發生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504.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779.1百萬元，同比增長10.9%，主要由於(i)平均人工成本上漲；(ii)產量增加導致工時增加；及(iii)年度社會平均工資上漲，本集團為員工繳納的社會統籌費用相應增加。

本集團結合人力資源戰略，基於不同崗位序列，建立起了以員工業績和能力為導向的薪酬體系，並通過績效考核體系將每年度的經營目標與員工的業績考核關聯，為本集團人才招募、保留與激勵，實現本集團人力資源戰略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企業年金制度，為符合一定條件的且自願參加的員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補充性養老金制度。

貸出款項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未向其他實體提供貸款。

對外提供財務資助或擔保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未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配售H股

為持續改善產品結構、提高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報股東之目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本公司H股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以每股H股7.89港元之價格合共配售本公司420,000,000股新H股（「**配售**」）。

本次配售的承配人為33家機構投資者，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承配人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述配售H股股份之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20,0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及專業中介費用）約為3,266.3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披露（「**配售公告**」），配售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等一般公司用途。該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完成。

下表載列了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使用情況：

	配售公告中 載列的 所得款項 淨額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 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使用結餘 (百萬港元)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3,266.3	3,266.3	—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	—
總計	<u>3,266.3</u>	<u>3,266.3</u>	<u>—</u>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乃根據配售公告所載之建議用途予以使用。

重大訴訟及仲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了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期限為270日，發行利率為3.6%（年率）。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派付中期股息的建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建設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感及責任感。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在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監事會及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因其他工作安排，郭先鵬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王京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具體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相關公告。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七年年股東大會。尚元賢女士、閔小雷先生、謝偉先生、焦瑞芳女士、雷海先生於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自尚元賢女士、閔小雷先生、雷海先生的任期生效後，張夕勇先生、張建勇先生、朱保成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同時，尚元賢女士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閔小雷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雷海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委員，謝偉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委員，焦瑞芳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伴隨尚元賢女士、閔小雷先生、雷海先生的委任，張夕勇先生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建勇先生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朱保成先生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具體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相關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年股東大會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簡歷如下：

雷海先生，50歲，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實業投資部副部長。

雷海先生有近二十多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先後擔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創業投資部項目經理，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技實業投資部項目經理，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分公司籌備處項目經理、綜合部經理，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實業管理部項目二處處長、實業管理部主任助理，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擔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實業投資部副部長。

尚元賢女士，52歲，經濟學學士，現任北汽集團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尚元賢女士先後擔任寧夏石嘴山市審計事務所審計部主任、副所長，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中國寰島（集團）公司審計部副經理、經理、財務部經理，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國有資產管理部副經理、部長，北汽集團國有資產管理部部長、國有資本運營部部長、資本運營總監兼資本運營部部長、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尚元賢女士現任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166.SH）董事，渤海汽車（股份代碼：600960.SH）董事及北汽集團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閔小雷先生，43歲，會計學博士、註冊會計師、高級經濟師，現任北汽集團證券與金融總監職務，兼任北汽集團下屬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汽車（股份代碼：600960.SH）董事；並兼任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碩士研究生導師、中央財經大學碩士研究生導師。

閔小雷先生曾先後於北京桑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任職。

謝偉先生，48歲，管理學博士，現任北京汽車研究總院有限公司黨委書記、院長。

謝偉先生先後擔任北京奔馳生產計劃科高級經理、物流部代理總經理，北京汽車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北京現代人力資源部部長、黨委委員、管理本部部長，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

焦瑞芳女士，40歲，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國管中心」）投資管理一部副總經理。

焦瑞芳女士先後擔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戰略投資主管，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主任、董事會秘書，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國管中心投資管理一部副總經理、股權管理部副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者外，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黃龍德先生（主任）、閔小雷先生和劉凱湘先生，其中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和慣例，並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baicmotor.com)上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顧鑫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尚元賢女士及閔小雷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謝偉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焦瑞芳女士及雷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